

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思政研究中心文件

校课思政〔2026〕2号

关于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 培育项目及典型案例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深化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体系，提升我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科学化、规范化、特色化建设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和典型案例遴选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遴选安排

为完善我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建设体系，选树示范标杆，拟立项建设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 15 项左右，覆盖本科、研究生课程。具体遴选方案见附件 1。

二、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遴选安排

为搭建我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案例资源库，引导广大教师提升共同体意识融入课堂的教学能力，拟评选首批典型案例 15 项左右。具体评选方案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统称学院）高度重视本次遴选申报工作，认真研读通知及附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恪守宁缺毋滥原则，规范评审、公示流程，切实把好政治关、质量关。

2.请各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政治性严格审核。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或立项资格，相关教师 2 年内不得申报本类教学改革项目。

3.各学院院内遴选结果须在院内范围公示，设置监督反馈渠道，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如有问题，请咨询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科项目负责人：崔宝缘 0451-86403965

研究生项目负责人：李婷 0451-86413771

-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遴选方案
- 2.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典型案例遴选方案

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代章）

2026年10月15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2026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遴选方案

为全面打造具有哈工大特色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体系，选树一批示范标杆课程，经研究，决定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建设工作。具体遴选方案如下。

一、遴选数额

选树 15 项左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覆盖本科、研究生课程。作为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仅限申报一项，本科、研究生课程不得兼报。

二、推荐名额

各学院申报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不同课程类型，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特色，本研推荐课程总数不超过 3 门。

三、遴选条件

（一）课程严格对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要求，坚守正确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坚决摒弃错误民族史观，准确阐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民族团结进步核心内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二）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紧扣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目标，深度挖掘课程蕴藏的民族团结教育

育人资源，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三）课程应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四）课程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模式、经验和成果。

（五）课程原则上以授课团队进行集体申报，如拟由教师单人申报的，须本课程团队其他成员同意方可申报。

（六）课程教学团队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均为在职教师，能够准确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方向，严守民族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备课制度等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学研讨和交流。

（七）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价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四、遴选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申报书》（附表1）。

（二）各学院进行初审，经遴选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附表2），按照推荐限额向学校推荐。

（三）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确定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五、建设任务与要求

（一）获批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根据建设成效实施动态管理，建设初期由学校组织确定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中期由课程团队提交中期检查表，建设后期由学校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正式认定为校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认定示范项目资格，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

（二）建设周期内各项目需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优化共同体教育教学体系，深度挖掘课程蕴含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资源，做到育人目标清晰、内容科学准确、课程特色鲜明，实现育才与铸魂相统一。

（三）建设周期内各项目需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充分发挥教学团队、课程组作用，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集体教研制度；鼓励录制课程组成员代表性授课视频，经学院审核后在校内平台共享。

（四）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切实保障项目后续建设。各项目通过教学观摩、专题沙龙、经验分享等形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共同体教育成果在更大范围辐射应用。

六、材料报送

（一）材料内容

1.立项申报书（附表 1）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2.《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汇总表》（附表 2）Excel 版及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3.《政治思想表现鉴定意见表》（附表 3）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二）报送要求

所有材料由学院统一报送，本次申报不接收纸质原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以“XX 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命名，本科项目发送至邮箱 cuiyaoyuan@hit.edu.cn，研究生项目发送至邮箱 liting_2020@hit.edu.cn。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遴选培育工作，认真研读通知及附件，规范评审遴选流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确保推荐项目质量。

（二）严把质量关。申报团队须如实填报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或立项资格，相关人员2年内不得申报学校同类教学改革项目。各学院严格落实政治关、师德关、教学质量关，对推荐审核把关不严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学院院内遴选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设置监督反馈渠道，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 附表：1.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申报书
2.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示范课程培育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3.政治思想表现鉴定意见表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遴选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提升教师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能力，为深入推进我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建设校级教育典型案例资源库，经研究，决定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遴选工作。具体遴选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实践育人第二课堂作用，挖掘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管理服务等场景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鲜活实践，凝练一批思想导向正确、借鉴度高、可复制推广的教育典型案例，以案例示范带动全校教师育人能力提升，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方位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二、工作内容

（一）评选条件与数量

1. 评选条件

（1）案例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牢固树立正确中华民族历史观，突出“四个

与共”核心理念，教学与实践目标围绕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个维度，突出价值引领，严守民族领域意识形态底线。

（2）案例可来源于课堂教学、实践研学、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管理服务、社团活动、社会实践调研等各类育人场景；案例须经过实际落地实施，具备真实育人过程支撑。

（3）案例内容兼具思想性、时代性与实践性，能够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学校办学优势找准共同体意识教育切入点，创新育人模式方法，杜绝生硬说教，以润物无声的方式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4）案例申报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鼓励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辅导员、学工及管理岗位教师带头申报。

（5）案例坚持原创，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学校将严格开展审核，一经发现抄袭，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参评资格。

2. 评选数量

拟评选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优秀典型案例 15 项左右。由各学院择优推荐，报送案例应兼顾不同类型，尽可能覆盖教学、实践、校园文化、学生工作等多元育人场景。

（二）推荐限额

各学院择优遴选推荐，每个单位报送典型案例总数不超过 3 项。跨学院合作案例由牵头学院负责报送。

（三）遴选程序

1.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报案例开展评审遴选，严格把好政治关、质量关，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限额向学校报送。

2.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的案例进行评选，确定校级典型案例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并面向校内共享。

三、材料报送

1.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提交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附表 1）；

2.典型案例正文 Word 及 PDF 电子版(附表 2 案例模板)，案例文件命名格式：“姓名-所在单位-案例名称”；

3.可选报送支撑材料：微课、说课视频、活动纪实视频（5-15 分钟，500M 以内，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课件、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4.《政治思想表现鉴定意见表》（附表 3）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5.材料上报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提交，本次申报不接收纸质原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以“XX 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典型案例”命名，发送至邮箱 cuibaoyuan@hit.edu.cn。

四、相关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典型案例评选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确保推荐案例质量。

- 附表：1.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 2.哈尔滨工业大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典型案例（模板）申报书
- 3.政治思想表现鉴定意见表